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8期（总第33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峰政发〔2021〕10号）……………（1）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工作的通知（峰政发〔2021〕11号）……………（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发〔2021〕13号）……………（7）

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峰城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的通知（峰政办发〔2021〕14号）……………（1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14号）……（16）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峰城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15号）……（20）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峰城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峰政办字〔2021〕16号）……………（21）

【人事任免】

关于耿然同志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1〕8号）…（25）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峰政发〔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峰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已经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和规则等行政公文。

区政府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应急预案、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适用本规定。

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等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审查和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维护法制统一，维护公平正义；

（二）坚持科学决策，遵循客观规律，解决实际问题；

（三）坚持民主决策，推进信息公开，扩大公众参与；

（四）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授权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已有明确具体操作性规定的，不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各镇街、区政府部门认为需要以区政府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于上一年十月底前，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报立项申请，对制定的必要性、制定依据、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九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从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中，选择合适的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有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

涉及规范多个单位职责、社会公共利益的立项申请，可以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

第十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项目建议，以书面形式送区司法行政部门。

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交由有关单位研究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立法情况，对制定规范性

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拟定区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拟增加的项目，有关单位应当将立项申请及有关材料送区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查通过后，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单位起草。

涉及多个单位管理事项或者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众有重大分歧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5日内，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并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反馈起草单位；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充分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会议集体研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送审报告；
- (二)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三) 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说明；
- (四) 起草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资料；
- (六) 有关单位的修改建议以及采纳情况说明；
- (七) 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相关材料；
- (八) 区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的必要性；
- （二）制定的依据；
- （三）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九条 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 （三）是否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衔接；
- （四）是否正确处理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 （五）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 （六）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司法行政部门退回起草单位：

- （一）主要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 （二）通过单位发文或者单位之间联合行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不需要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

（三）未列入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或者未经区政府同意增加项目的；

（四）报送的材料不全，且未按照规定补正的；

（五）与有关单位存有较大分歧，且尚未进行协商的；

（六）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密切相关或者涉及改善民生、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区司法行政部门处理建议报区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由起草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后报区政府。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规范性文件草案时，由起草单位负责人作说明。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经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审签后，按程序报区长签发。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经区长签发后，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并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30日。但是，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实施单位应同步做好政策解读。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

满前，起草或者实施单位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经区司法行政部门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报区政府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后发布。

第六章 备案、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三十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 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实施单位发生变化的；
- (四) 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五) 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镇街和区政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公路日常 保养（保洁）工作的通知

峰政发〔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高保养（保洁）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枣庄市镇域环境整治方案》等规定，结合峰城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国省干线公路保养（保洁）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国省道公路是重要的交通干线，在加强国防建设和加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抓好其养护管理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养护管理就是抓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确保养护管理、保养（保洁）等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

根据《关于印发〈峰城区公路日常保养（保洁）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函字〔2020〕65号）和《道路保洁移交专题

会议纪要》（〔2020〕48号）等文件，各镇街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的日常保洁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保洁洒水、路基保洁、桥涵构造物保洁、沿线设施保洁、绿化保洁等方面，要选派精干队伍，配齐配强设备设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区交通运输局要以贯彻落实“路长制”为抓手，切实发挥“路长制”办公室职责，统筹督促各路路长严格履行职责，做好道路的全面综合管理，督促道路的建、管、养、运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管辖路段干净、整洁、安全、有序。区公路部门既是国道的管养责任主体，又是国省道卫生清扫的监督管理部门，要负责好道路保洁的监督考核工作。

三、确保质量

要认真做好路面保洁、洒水，积极推行日常湿式保洁和机械保洁，每天对路面采取机械清扫为主的保洁，作业频率每天不少于1次，机械清扫“死角”处由人工进行清理，确保路面无垃圾污染物；科学安排洒水作业，确保做到路面湿润，不积水。

同时，扎实做好路基、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等部位保洁，及时清理相关杂物，切实营造“畅、安、净、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四、严格督查

区公路养护工作领导小组每月不定期最少一次对各镇街公路日常保养（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对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度、各级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反馈、上级通报、媒体曝光、考核整改落实等情况一并纳入考核范围。考

核结果将纳入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拨付养护资金。

附件：公路日常保养（保洁）考核评分表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专项考核办法》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峰城区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业务，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扩大信贷总量，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枣政字〔2016〕69号）、《关于印发〈枣庄市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枣金办字〔2016〕74号）及《关于印发〈2021年度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办法〉〈2021年度区直部门（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峰发〔2021〕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商业银行机构（共7家）：工商银行峰城支行、农业银行峰城支行、中国银行峰城支行、建设银行峰城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峰城支行、枣庄农商行峰城支行、枣庄银行峰城支行。

（二）政策性银行机构：农发行峰城支行作为政策性银行实行单独考核。

二、考核内容

（一）商业银行机构

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加扣分考核。根据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评分表，按季度，分四个阶段进行考核，分别于下一季度首月中旬（即4月、7月、10月、次年1月）进行，所占比例分别为10%、10%、30%、50%。专项考核得分=一季度考核分数*10%+二季度考核分数*10%+三季度考核分数*30%+四季度考核分数*50%。

1、年度考核（100分）。围绕“融资降本增量、工业经济扶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共四项指标。各商业银行机构根据发展定位不同，实行差异化权重赋分考核计分。（见附件1）

2、加扣分考核（各10分）。各银行机构加扣分考核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确定。加分项包括金融宣传、防范金融风险、金融辅导等方面，扣分项包括执行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和协调措施不力等方面。（见附件1）

（二）政策性银行机构

考核当年农业发展银行峰城支行贷款余额增幅情况，及枣庄市同行业系统内考核名次情况。

三、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考核结果,对各银行机构考核情况予以通报表彰,各银行机构考核结果与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评选挂钩。考核结果作为区财政性存款、项目账户等在银行分配数额的依据。考核工作结束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区政府审核认定,根据区政府认定结果调整财政性存款。

四、专项考核奖惩办法

(一) 考核奖励

1、商业银行机构

①**综合奖**。根据银行机构专项考核得分情况,按照考核得分名次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获得“一等奖”的单位,给予区级“三等功”1名,获得“二等奖”的单位给予区级“嘉奖”1名,并授予“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

②**综合奖奖励标准**。一等奖按每家10万元进行奖励,二等奖按每家5万元进行奖励;先进个人参照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奖励标准执行。

③**约束机制**。各银行机构当年度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增加的或当年度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下降导致市对区金融考核指标受到严重影响的,酌情取消评先树优及奖励资格。

④**峰城“金融之星”**。对在普惠金融、工业贷款投放、重点项目支持、争取区外资金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授予“峰城金融之星”称号。

2、**农发行考核奖励标准**。当年度农发行峰城支行贷款余额增幅在峰城区银行机构中位于前三名,且在枣庄市同行业系统内考核中位于前三名,按商业银行奖励标准综合奖一等奖执行。

(二) 奖金发放原则

1、奖励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由区财政支付。

2、物质奖励要坚持奖优奖勤,不搞普惠奖励或平衡照顾,原则上为受奖工作相关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建议主要负责人的受奖比例不低于50%。因政策原因无法奖励到个人的,受奖银行机构可以向上级行申请将奖励资金纳入营销经费或其他经费予以下拨。

(三) 考核惩戒措施

1、**实行约谈制度**。季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对相关银行启动预警;季度考核排名连续两次倒数第一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银行机构进行约谈;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银行机构进行约谈。

2、**银行业机构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取消奖励及评先资格**。①年内发生重大违

法经营案件或挤兑等群体性金融事件，引发系统风险，影响金融稳定；②领导班子成员发生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的；在金融服务中存在违规经营，变相增加企业负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③不贯彻区政府协调意见，对明确帮扶企业擅自抽贷、压贷、增加贷款条件等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④其他由区政府认定的应给予取消奖励的，以区政府认定为准。

（四）其他激励措施

区政府参照获奖人员当年对地方财政税收贡献度为依据，确定奖励金额；对各银行机构考核情况出具书面证明，作为向上级行申请各项考核奖励的依据。对支持我区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优秀员工，可给予不低于基本工资 50% 的绩效奖励，具体办法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另行制定。

五、组织实施

成立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服务中心，具体工作由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区考核办、区财政局等单位组织实施。

专项考核采取各银行机构自评和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部分

指标以企业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评价。各银行机构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根据考核文件要求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报上一季度考核申报材料。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银行机构的申报材料，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枣庄市银保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初步评审，并确定各银行机构的考核得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考核等次和奖励建议，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再报区政府审核批准，考核结果纳入区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由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区考核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评分表
2. 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印发《峰城区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峰城区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峰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峰城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峰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枣庄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司发〔2021〕7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确定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

（一）**事项梳理原则。**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对照已公布的本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梳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

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以依托电子证照库，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需要的证明事项，要重点推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编制公布事项清单。对照市级主管部门编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区各相关单位在全部认领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峰城区实际，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要适当扩大清单范围，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本地清单，报区司法局审核后，由区政府统一公布，各相关单位按照清单内容实施。

(三)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需要调整的，各相关单位向区司法局提交申请和依据，经审核后公布实施，并将公布后的清单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备案，由区司法局逐级报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备案。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一) 制定工作规程。区司法局将根据市级通用性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我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

(二) 制作格式文本。各相关单位根据通用性工作规程，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

(三) 完善办事指南。按照实行告知

承诺制的相关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明确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明确选择承诺中途退出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

(四) 明确公开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单位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三、强化告知承诺制核查与监管

(一) 分类确定核查办法。针对行政事项特点，综合考虑行业管理需要、核查难度、承诺人信用状况等因素，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于法定证照类等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 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区大数据局要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需要在线核查但暂时

未实现的或者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的，区司法局牵头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建立需求单位和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尤其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单位和行业监管单位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单位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单位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

（一）建立管理机制。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二）加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要

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管理，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五、加强实施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要建立审批改革、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区司法局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强化风险防范。各单位要将风险防范贯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始终，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制定防控措施。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强培训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推进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行政机关制定出台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及时向区司法局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要将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健

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区政府对工作中

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峰城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山东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枣庄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列入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时，适用本规则。

对列入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范围的公共服务事项，参照本规则办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

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行政机关要在实施告知承诺制之前，对照本单位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逐项确定线上核查、线下核查、现场核查、免于核查等核查方式以及核查的标准、时限等。

不具有行业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确定对申请人承诺内容免于核查前，以及不具备现场检查、勘验等职责的行政机关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行政机关和单位的意见，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衔接机制，明确双方权责，避免风险后移、监管真空。

第五条 行政机关要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各项要求、程序及选择承诺后中途退出流程等，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申请人选择承诺后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申请

退出的，应当继续提交办理相关行政事项所需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行政机关要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办事场所、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公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事项办理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 行政事项、证明事项名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 证明内容或者办理行政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材料要求；
- (三) 申请人承诺方式、时限；
- (四) 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方式；
- (五)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后果；
- (六) 承诺书是否需要公开及公开范围、时限；
- (七)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办理方式；
- (八) 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自愿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行政事项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愿承诺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

相关条件；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 所作承诺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办事指南或者行政机关告知的要求，当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向行政机关提交承诺书。申请人为公民的，承诺书需本人签字后生效；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承诺书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行政机关不得再索要申请人已承诺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要按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核查方式、标准等，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其他信息数据库等进行线上核查的，对申请人当场提出申请的，原则上当场进行核查并反馈结果；需要申请人通过网上查询和电子亮证等方式现场配合核查的，应提供必要的网上查询条件。

因技术支持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导致行政机关无法当场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线上核查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可以内部核查的事项，应当健全完善内部信息共享或者配合工作机制，简化核查流程；对于需要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协助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与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

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协商确定具体的信息核查需求、标准、程序等，制定相关制式文书，满足信息核查需求，提高信息核查效率。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确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通过现场检查、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承诺的期限内组织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检查、勘验的行政机关要优化现场核查工作流程，最大限度避免扰民。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发现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决定或者移交有权限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要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探索信用等级分档、分类

管理。申请人有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根据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共享至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区分不同失信情形依法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行政机关在受理行政事项申请时，有条件的行政机关要核查申请人信用记录和有无其他违法行为，申请人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第十七条 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有关行政机关要建立日常执法台账，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峰城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枣庄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敦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效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 基本原则。

——巡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为主。区安委会定期或不定期派出安全生产巡查组，对镇（街）、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巡查，每两年全部巡查一遍，每次巡查时间原则不少于两周。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巡查有关重点企业。巡查应不影响被巡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着力发现突出问题。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年度或重点时段确定

的专题，深入巡查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查问题、促整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巡查人员组成

(一) 区安委会按照工作需要组织2-3个巡查组，每组6-8人，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巡查组由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现职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熟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科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科级干部担任。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和工作人员，根据每次巡查任务确定。

区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巡查日常工作。负责衔接、联络、配合市安委会对我区的巡查工作；负责制定我区巡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巡查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向区安委会及时报告巡查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向巡查组传达区委、区政府与区安委会做出的决策和部署；负责巡查人员的培训工作；会同巡查组做好巡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等的督办工作。

(二) 巡查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原则，作风过硬，公道正派，

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3.熟悉安全生产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和沟通协调能力；

4.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三)选配巡查组组长、副组长、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各巡查组人员组成方案，呈报区安委会审批。巡查人员在一个巡查工作周期内应相对固定。对不适合从事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三、巡查主要内容、方式和程序

(一)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区安委会工作安排情况；

3.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奖惩机制建立及执行等情况；

4.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落实安全投入，实施科技强安，强化安全培训等情况；

5.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情况；

6.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强化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监管执法保障措施等情况；

7.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等情况；

8.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及时如实报送事故信息等情况；

9.区安委会部署的其他事项落实情况。

(二)巡查工作方式

巡查组可结合巡查的主要内容和被巡查镇(街道)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实际，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有选择地运用)：

1.听取被巡查镇(街道)工作汇报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专题汇报；

2.列席被巡查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

3.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受理反映被巡查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问题的来信、来电等；

4.召开座谈会，向有关人员个别谈话询问情况；

5.以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

6.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方式。

(三) 巡查工作程序

1.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年度巡查工作方案,提前告知被巡查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在每一轮巡查工作开始前,组织巡查人员集中培训;

2.巡查组进驻被巡查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后,向其通报巡查工作任务,根据年度巡查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开展工作;

3.各巡查组应当在对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巡查工作结束后15日内,向区安委会报送巡查工作报告;

4.巡查工作报告经区安委会审定后,向被巡查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反馈。巡查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后,依据职责分工,移交区有关部门、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由区安委会挂牌督办;

5.被巡查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收到巡查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和查处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审核;

6.区安委会将巡查结果纳入对各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并抄送区委组织部、区综治办、区文明办。同时,以适当形式将巡查组反馈意见和被巡查镇(街道)和安委

会成员单位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四、组织领导

(一) 巡查组工作保障。各巡查组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为派出工作人员和专家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在参加巡查工作期间,在职人员应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巡查工作经费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单独预算,从区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 巡查工作机制。一是开展重点约谈。在巡查过程中,要根据安全生产工作不同情形对当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并要求当地政府及时报告落实情况。二是实行闭环管理。各巡查组要对巡查工作全过程做好记录,对重要证据、书面材料以及现场检查过程进行音像视频摄录,存档备用。所有问题的处理都要实行闭环管理。

(三) 有关工作要求。巡查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区安委会明确赋予的权限、职责,公正、廉洁开展工作。巡查工作人员要如实报告巡查工作情况,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利用巡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被巡查镇(街道)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自觉接受巡查,不得瞒报或者故意向巡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查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不得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

查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整改；不得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违反以上要求的，视情节轻

重，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峰城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决定成立峰城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组 长：

张熙滨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

陈 倩 区政府副区长

李建峰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王冬青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李天正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康 群 区公安分局政委

张志祥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何 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福锦 区民政局局长

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孔 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 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忠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孙景新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平安峰城”建设领导小组、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部署，负责统筹

协调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李天正兼任办公室主任，康群、杨其成、陈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对领

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应急保障中心、区卫生健康局的疾病预防和卫生应急科、区公安分局的警务保障科承担。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峰城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峰城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加快峰城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区现代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工业强区、产业兴区”等重大任务落地落实，为我区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持，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健全，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租赁及各类金融中介机构全面开花；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立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机制和模式，支持各成长阶段企业融资发展；全区基本形成运营管理规范、组织体系健全、市场功能完善、产融结合紧密、行业发展协调的金融产业发展格局。到“十四五”末，力争银行业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150 亿元，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大幅提高，新增股改企业 20 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20 家、至少 2 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全区资本市场融资总额达到 3 亿元。

二、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1、大力引进异地金融机构。①对引入的全国性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各类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或功能总部，给予 1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包含配套市级补助的 50%）。②吸引银行业金融机构来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③以上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机构，自建或购买营业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款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2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2、支持新设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和大型企业在我区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法人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类法人机构。对在我区新设立的上述大型法人金融机构，在配套市级补助 50% 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3、支持设立股权投资机构。①对区域外资本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新设的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 2 亿元以下的，按不超过实缴资本的 0.1% 给予补助，实缴资本 2 亿元（含）以上，按市级补助资金的 50% 进行配套。②鼓励我区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引入区域外资本，对新引入的区域外合格投资者按上述标准和要求进行补助。③区域外合格投资者，需履行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并承诺注册机构投资在我区进行退出，实缴资本且经营一年期满后给予上述补助。享受补助政策的投资机构应承诺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在存续期内不迁离我区，确需迁离的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政府出资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推动资本市场加速崛起

4、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对在境内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区财政补助 5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区财政补助 100 万元；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区财政补助 20 万元。对在境外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不足 2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区财政补助 400 万元；募集资金达到 2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企业，区财政补助 500 万元。

5、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对在境内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上市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区的企业，或直接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区的上市企业，区财政补助 400 万元。对在境外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借壳”上市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上市主体注册地和纳税地迁至我区，且募集资金高于 1 亿元人民币（含）的企业，区财政补助 400 万元。

6、健全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各级、各有关部门在为企业上市（挂牌）办理股权转让、土地房屋产权、项目审批、

历史沿革审核、缴纳社保税费、环评安评能评、注册登记、出具合规性证明材料等事项时，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实行限时办结、容缺办理，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等开展现场访谈。推动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规范发展，通过指导、教育等方式，督促企业规范、守法经营，务必审慎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避免“以罚代管”。审批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等重大事项，应提前告知区金融服务中心介入。

7、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申请在境内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首次募集资金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首次募集资金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

本意见所称境内上市企业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境外上市企业是指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得到省级及以上上市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挂牌企业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需在峰城区内，并承诺持续在我区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迁离我区，如确需迁离本区的，要及时退回享受的补助资金。

四、搭建金融综合服务网络

8、积极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主动融入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寻求与枣庄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我区设立办事处。对我区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单户单笔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 1.5% 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年新增担保总额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包含配套市级奖励 50% 的部分。年新增担保总额在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奖励 30 万元；2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

9、推进“信易担”试点。建立“政银担”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机制，支持信用资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通过“信易担”试点普遍获得融资发展，探索形成基于大数据的信用融资新模式，破解中小微企业因轻资产比例高、可抵押物价值低、信用信息调查成本高等导致的融资需求满足率低、效率慢等痛点，形成多方联动、合作共赢的综合金融服务机制。

10、强化应急转贷服务。对在我区开展应急转贷业务每日转贷费率在 0.1% 以下、服务我区企业数 10 家以上 50 家以下、服务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应急转贷机构，按服务金额进行奖励。服务金额 1 亿元（含）至 2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服务金额 2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包含配套市级奖励的 50%）。

五、鼓励各类主体招引金融企业

11、强化金融企业招引。①对成功引进符合本意见鼓励范围的大型法人金融机构的引荐人或引荐团队，按其引进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②对成功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的引荐人或引荐团队，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12、本政策引荐人，是指引荐法人金融机构或分支机构到峰城，并实质性促成机构落户，经金融机构书面认定为引荐人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和自然人（金融机构投资利益相关方除外）。一个机构只认定一个引荐人。引荐人获得的奖励资金应依法纳税。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引荐补助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负责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政策执行有关规定

13、对我区现代金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补助政策，不与本政策重复享受。享受本政策的金融机构，所获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支持自身发展，机构应承诺存续期内不迁离我区，确需迁离的要及时退回所享受的补助资金。对伴随上述现代金融企业落地引入的金融人才，按照枣庄市及峰城区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七、附则

14、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15、本意见由区金融服务中心和区财政和税收主管地均在峰城并经国家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16、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关于耿然同志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耿然同志不再担任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印发)